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

地址：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

承辦人：梁書維

電話：03-9981915分機261

電子郵件：elng485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文化觀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鄉文字第105000764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共1件)

主旨：檢陳 鈞府105年5月31日「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季溫泉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工程)正式驗收紀錄」一份，詳如說明，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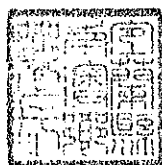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鈞府105年6月6日府旅規字第1050092859號及105年6月8日府旅規字第1050094447號函。
- 二、有關碧候溫泉水電驗收乃係採分區測試而非整體園區測試電力、給水及相關設備，因上述原因，當日會驗時提出疑慮，鈞府承辦反映有關於電壓不足業於104年8月20日會議告知，惟該會議鈞府未提及電壓不足將致水電驗收無法全區測試一事(104年9月1日府旅規字第1040146458號函)，本所對該測試尚有餘慮，恕難簽認。
- 三、碧候溫泉主體建設尚未完善且多處建築現況存有疑慮，為恪遵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溫泉計畫，後續移交及經營相關事宜依據上開計畫內容始為妥當。

正本：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溫泉產業專業技術輔導團、主計室、財經課、文化觀光課

鄉長 薛 秋 花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政龍  
電話：03-9251000分機1851  
電子郵件：aall24@mail.e-land.gov.tw

行政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課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課	<input type="checkbox"/>
農政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觀光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隊	<input type="checkbox"/>

27241  
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  
受文者：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旅規字第10500928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5月31日「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工程)」正式驗收紀錄，並依會驗單位意見針對本次驗收之新增改善項目，已請施工、設計單位進行改善與說明(如附件1)，惠請會驗單位南澳鄉公所簽認後擲回，請查照。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屬會驗人員，倘對驗收標的無其他異議，應於驗收紀錄中簽認。

正本：南澳鄉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葉卿秀建築師事務所、鉅豐工程行、本府工商旅遊處

# 縣長 林聰賢

工商旅遊處處長陳長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105年5月31日

案號及契約號	BTC0103026		廠商名稱	鉅豐工程行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暨溫泉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驗收批次	正驗
採購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履約期限	150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105年1月6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12,830,000元(變更後13,836,075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2		

[驗收經過]：(如附件)

經會同設計監造單位、主驗員、廠商於工地辦理驗收事宜。

[驗收結果]：經會同設計監造單位、主驗員、廠商於工地辦理驗收事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通過本次驗收。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換貨之期限]：

[驗收結果]：

1. 本工程隱蔽及本次會勘未抽查部分，請承、監造廠商負責，依合約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抽驗符合規定之部分，承、監造廠商未因此而免除其合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李政龍 (簽章)	游清源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游清源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李政龍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驗收過程：

驗收項目：


1. 污水處理設備驗收合格。
2. 電器設備電箱設備驗收合格。
3. SPA 區設備 A 池試水完驗收合格。
4. SPA 區設備 B 池試水完成驗收合格。
5. 過濾系統測試完成驗收合格。
6. 衛浴設備除因怕被竊器具未裝外，配管水路測試完成驗收合格。
7. 路燈及室內燈具除因怕被竊部分未裝其他管線全部有設驗收合格。
8. SPA 個人池六處驗收給水及排水設備驗收合格。
9. SPA 男湯、女湯池驗收給水及排水設備驗收合格。
10. 淋浴柱 2 處給水設備驗收合格。
11. 電器開關等驗收合格。
12. 壁面 BOX 蓋未蓋部分全部加蓋後拍照驗收。
13. 全方位沖泡泉背牆有約 5 公分小裂痕，補修後拍照驗收。
14. 淋浴柱下方地面預埋管切除 2 處，切除完成後拍照驗收。
15. 龍頭牙塞補止水帶後拍照驗收。(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提交)

補充意見：

- 一、原民會於本次驗收提出 SPA 池木座涼亭周邊既有電線所在位置疑有漏電安全疑慮，經與後續管理單位南澳鄉公所討論，同意將此處既有電線拆除，請施工廠商拆除後，提交書面照片查驗。(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提交)
- 二、南澳鄉公所於本次驗收提出變壓器設置於屋內明顯處，是否有安全疑慮，經設計單位說明並無疑慮，惟仍請設計單位提出相關設計規範說明。(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補充說明，如附件)
- 三、上述兩點係本次驗收之新增改善項目，非歸責於廠商逾期未改善部分，待廠商改善後，經本府確認再行通過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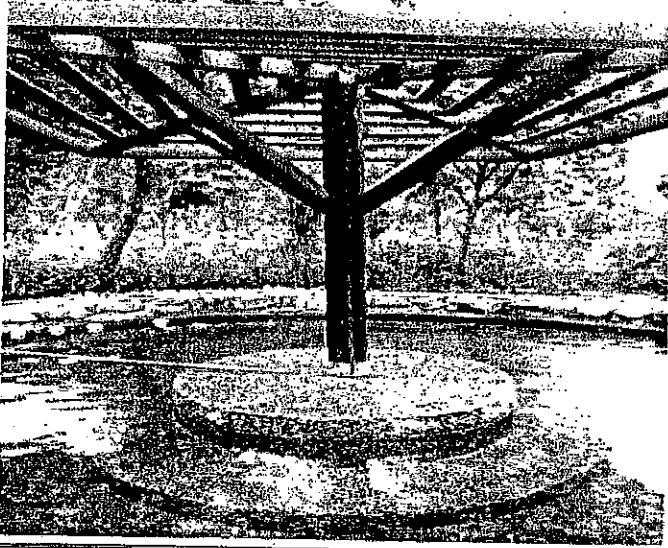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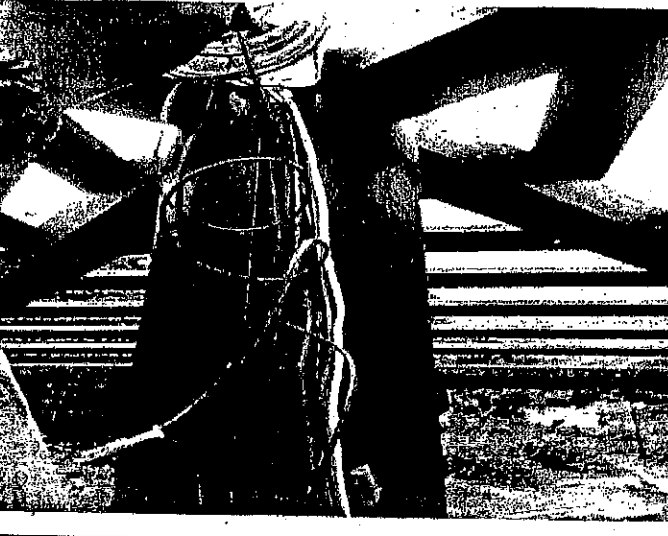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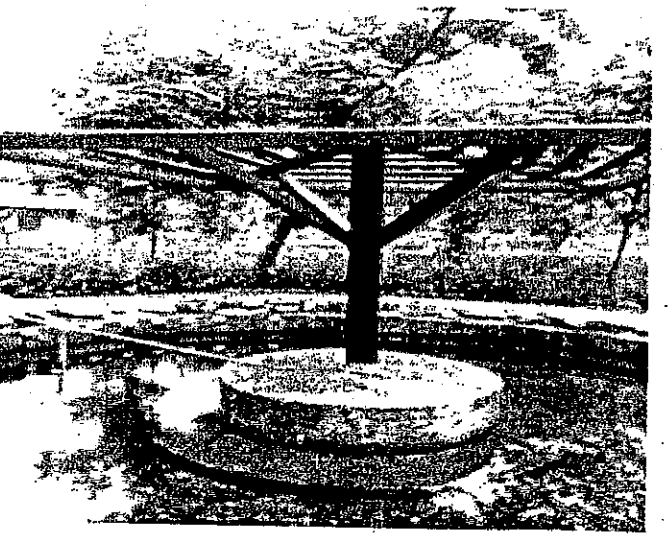
工程項目：碧候溫泉祕湯行示範區暨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承包廠商：鉅豐工程行

	<p>施工前</p> <p>說明：SPA池A池中間花架下燈線怕漏電考量監造及業主同意此部分電線拆卸</p>	施 工 照 片	
	<p>施工中</p> <p>說明：SPA池A池中間花架下燈線怕漏電考量監造及業主同意此部分電線拆卸</p>		
	<p>施工後</p> <p>說明：SPA池A池中間花架下燈線怕漏電考量監造及業主同意此部分電線拆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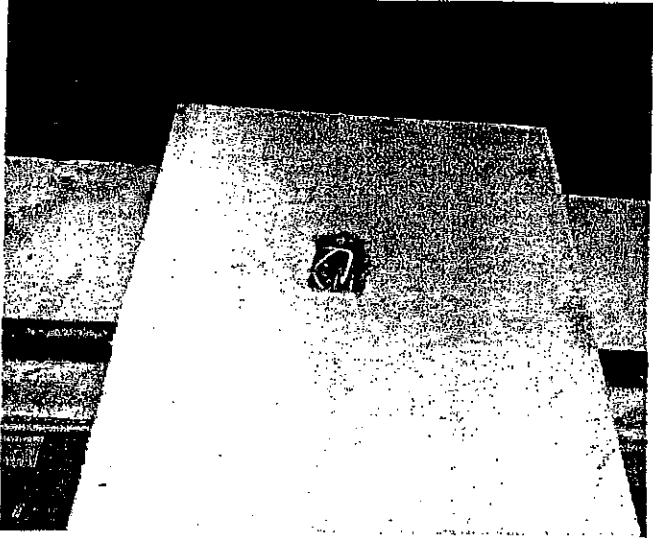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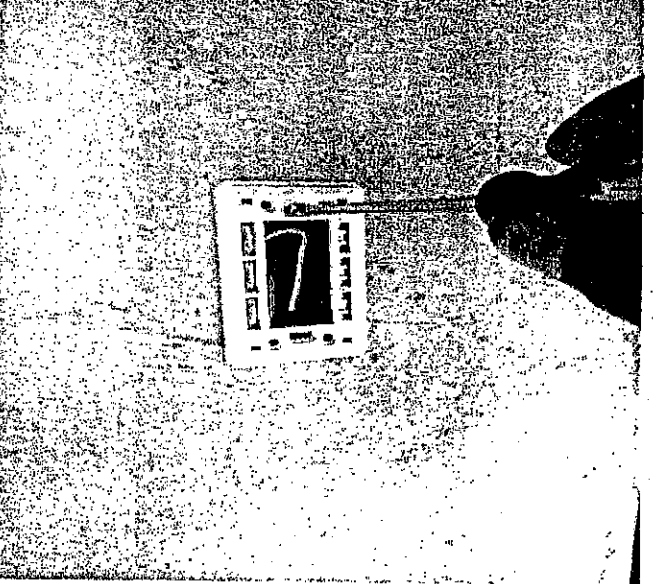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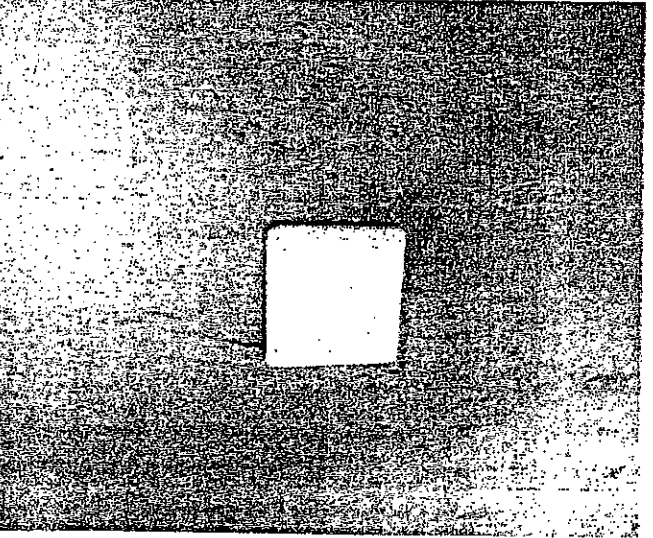
工程項目：碧候溫泉秘湯行示範區暨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承包廠商：鉅豐工程行

	<p>施工前</p> <p>說明：SPA 池 B 池中間花架下燈線怕漏電考量監造及業主同意此部分電線拆卸</p>	施
	<p>施工中</p> <p>說明：SPA 池 B 池中間花架下燈線怕漏電考量監造及業主同意此部分電線拆卸</p>	工
	<p>施工後</p> <p>說明：SPA 池 B 池中間花架下燈線怕漏電考量監造及業主同意此部分電線拆卸</p>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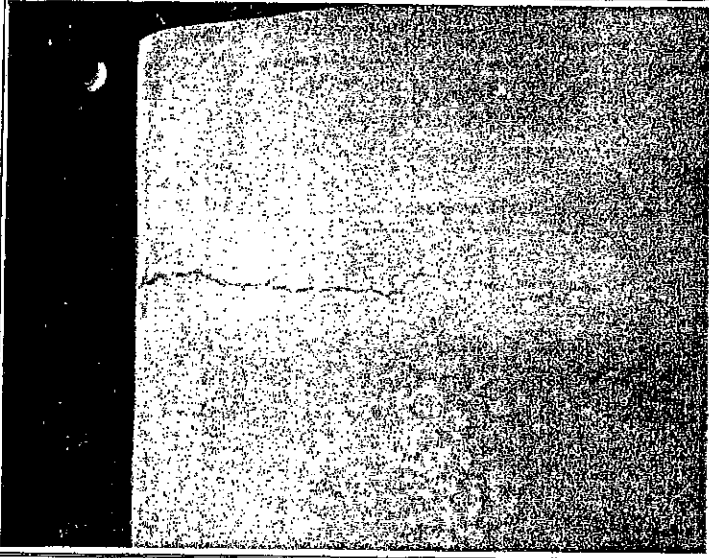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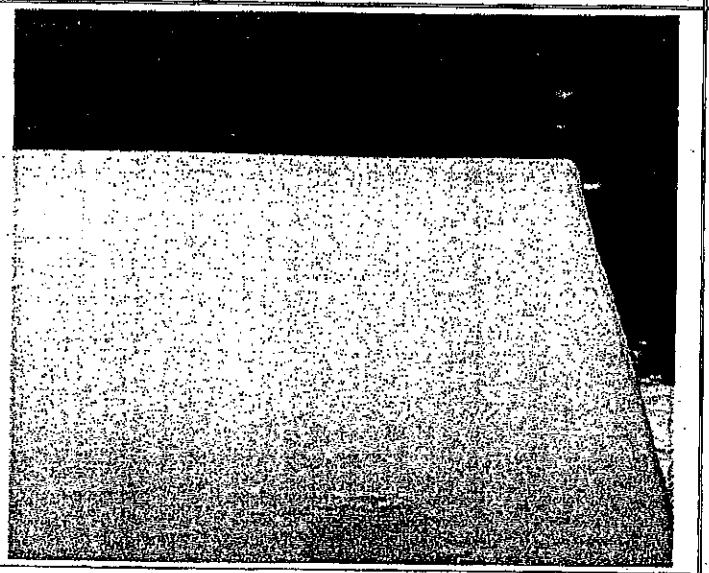
工程項目：碧候溫泉祕湯行示範區暨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承包廠商：鉅豐工程行

	<p>施工前</p> <p>說明：壁面 BOX 蓋片未蓋部分全部加蓋</p>	施 工 照 片	
	<p>施工中</p> <p>說明：壁面 BOX 蓋片未蓋部分全部加蓋</p>		
	<p>施工後</p> <p>說明：壁面 BOX 蓋片未蓋部分全部加蓋</p>		

工程項目：碧候溫泉祕湯行示範區暨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承包廠商：鉅豐工程行




	<p>施工前</p> <p>說明：全方位沖泡泉背牆有約 5 公分小裂痕</p>	施 工 照 片	
	<p>施工中</p> <p>說明：全方位沖泡泉背牆有約 5 公分小裂痕</p>		
	<p>施工後</p> <p>說明：全方位沖泡泉背牆有約 5 公分小裂痕</p>		





工程項目：碧候溫泉祕湯行示範區暨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承包廠商：鉅豐工程行

	<p>施工前</p> <p>說明：龍頭牙塞 捕止水帶</p>	施 工 照 片	
	<p>施工中</p> <p>說明：龍頭牙塞 捕止水帶</p>		
	<p>施工後</p> <p>說明：龍頭牙塞 捕止水帶</p>		

## 台電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 第 66 條

裝置場所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有任何帶電部分露出之配電盤及配電箱應裝於乾燥之處所，並應有限制非電氣工作人員接近之設備。
- 二、配電箱如裝於潮濕場所或在戶外，應屬防水型者。
- 三、配電盤及配電箱之裝置位置不得接近易燃物。
- 四、配電盤及配電箱因操作及維護需接近之部分應留有適當工作空間。
- 五、導線管槽進入配電盤、落地型配電箱或類似之箱體，箱內應有足夠之空間供導線配置。

### 第 77 條

一般用電場所之低壓電燈及家庭用電器具之裝置，依本章規定辦理。

### 第 78 條

線路裝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線路應裝置於不易觸及且不易受外物損傷之處所。
- 二、在有震動及可能發生危險之地點，不得裝置線路。
- 三、絕緣導線除電纜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敷設面直接接觸亦不得嵌置壁內。
- 四、線路貫穿建築物或金屬物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避免擦傷導線。

### 第 80 條

電氣設備裝在建築物之表面時，應適當固定。

### 第 178 條

低壓電容器應按本節規定裝設。但附裝於機器設備而符合各該機器設備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79 條

低壓電容器之封閉及掩護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含有一〇公升以上可燃性液體之電容器應封閉於變電室內或隔離屋外處。
- 二、電容器應裝置於適當場所，且妥加掩蔽以避免人或導電物體碰觸其帶電部分。

### 第 299 條

變壓器及電容器之裝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變壓器及電容器在第一種場所者，其裝置應符合左列規定：

檔 號：040703  
保存年限：5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映志  
電話：03-9251000分機1860  
電子信箱：  
elng995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旅規字第1040146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D083715\_104D2032218.doc)

主旨：檢送104年8月20日「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施工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104年8月18日府旅規字第1040138991號函辦理。

正本：南澳鄉公所

副本：葉卿秀建築師事務所、鉅豐工程行、長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工商旅遊處



裝

訂

線

# 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暨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施工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南澳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會議結論：

(一)南澳鄉公所既有溫泉供水系統原採220V電壓，考量本新建工程區內(溫泉蓄水之後端設備)用電需求已超過100KW，若延用220V電壓，將因電壓不足影響日後營運，本工程爰設計採380V電壓，合先敘明。現溫泉蓄水之後端設備設計用電為380V電壓，與溫泉蓄水之前端(非本工程範圍內)設備之電壓(220V)差異，倘依設計單位檢討，需依台電規定自設變電站，恐不符經濟效益。另溫泉蓄水之前端設備(溫泉抽水幫浦)，於本工程進場施作後，始發現其因故無法使用。爰有關前揭新舊用電設備銜接事宜，本溫泉蓄水之前端設備、區內相關電器設備及外牆裝飾等需增列經費之項目，皆為本工程區外與區內工程銜接之項目，實非屬本案原規劃設計範疇。惟為利本案銜接與推動，請設計公司於104年8月24日前提出之經費預算書圖送交南澳鄉公所，俾利向原民會爭取經費補助。

(二)工區內蘇花改移植喬木，影響工程進行，經開會討論結果如下：

- 1.圓形廣場內10株烏白(其中1株已於蘇迪勒颱風時傾倒)。
- 2.原有車道內4株樟樹。

3. 車道內 2 顆山櫻花、1 顆烏白。

4. 上述之樹木因不符植栽遷移之季節，待季節符合後(預定 104 年 11 月)再由南澳鄉公所辦理移植，移植後之樹穴亦一併填平處理。

(三) 工區內 4 座南澳鄉公所臨時廁所，因蘇迪勒颱風倒塌破損，經南澳鄉公所清查結果無財產編號，由公所聯繫清潔隊運棄清除。

(四) 個人湯屋及男、女裸湯區之隱密性，本府亦發現若站於高處，有隱密性不佳之情況，請設計單位提供改善方案，相關經費納入第 1 項資料內提出。

(五) 未決定部份下次提出工作會議解決。

~以下空白~